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673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江建憲

送達代收人侯向謙　送達處所：臺北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○○○0○000○○○

被　　告　廖津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壹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

附表：

門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
		年利率	起迄日

0000000000	15,154元	5%	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00000000	12,454元		
0000000000	6,724元		
0000000000	1,025元		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